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沙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義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6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69號），本院沙鹿簡易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沙簡字第26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起記載「112年2月21日」應更正為「113年2月21日」等語，其餘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二、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所明定。

三、查被告劉俊義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依同法第287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茲據告訴人呂秀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告訴人提出之113年6月13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庭 法官 何世全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采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